

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文件

中香协字〔2024〕32号

关于缴纳 2024 年度会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按照协会章程规定，按时缴纳会费是会员单位应尽的义务，也是协会开展各项工作的保障。请各单位一如既往的支持协会的工作，按照《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会员会费收取和使用的规定》缴纳会费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缴纳时间

2024 年 8 月 30 日前。

二、缴纳标准

本协会按会员单位在本协会担任不同的职务，实行不同缴纳标准的会费收缴办法，缴纳标准为：

副理事长单位：30000 元；

常务理事单位：8000 元；

理事单位：4000 元；

会员单位： 2000 元。

注：社团组织、专家个人会员免缴会费，事业单位按档次标准减半缴纳。

担任特邀职务的单位，按各档次标准缴纳。

三、协会账户

户 名：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

开户银行：工行北京东长安街支行

帐 号：0200053409014400301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韩蕊

电 话：010-6763127 13810459359（微信同号）

电子信箱：hanrui@caffci.org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可以缴纳一个年度的会费，也可以一次性缴纳多个年度的会费。

（二）可银行转账或直接交到协会办公室。

1. 银行转账，为保证及时准确的将会费发票发送贵单位，请在转账后附开票信息、发票接收邮箱和联系电话，发邮件至协会办公室。办公室收到邮件并查实款项后，开具并经邮件发送“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（电子）”。

2. 直接交到协会办公室，可即时开具“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（电子）”。

(三) 尚未缴纳 2022、2023 年会费的个别会员单位，应及时补缴。

(四) 按时缴纳会费是会员单位应尽的义务，根据协会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员若连续两年未缴纳会费的，视为自动退会。

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

2024 年 3 月 21 日

